

丁青县浪达铬铁矿探矿权普查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6927002

招 标 人：昌都市康盛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清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6927002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丁青县浪达铬铁矿探矿权普查项目（第二次）招标经昌都市康盛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拟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西藏清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昌都市康盛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该项目的普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丁青县浪达铬铁矿探矿权普查项目（第二次）；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2.3 项目规模：勘查矿种为铬铁矿，勘查区面积 18.32 平方千米。

2.4 项目工程量及内容：

2.4.1 勘查工程。承担本矿区矿产普查全部工作，包括野外作业、样品采集测试、资料综合整理、报告编制等全流程工作，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矿权范围内地形测量、地质测量、剖面测量、物探工程、槽探工程、钻探工程，以及样品采集和测试，提交工作成果，须通过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2.4.2 核心勘查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

2.4.2.1 钻探。钻孔个数不少于 13 个，钻探总进尺不小于 3200m。其中，孔深 $\geq 400\text{m}$ 钻孔，不少于 5 个； $200\text{m} \leq \text{孔深} < 400\text{m}$ 钻孔不少于 6 个；孔深 $< 200\text{m}$ 钻孔，不少于 2 个。

2.4.2.2 槽探。总工作量不少于 $3000\text{m}^3/27$ 条。

2.4.2.3 测绘和物探。1：2000 地形测量不小于 3.9k m^2 ；1：2000 专项地质测量不小于 3.9k m^2 ；1：10000 专项地质测量 18.32k m^2 ；物探重力不小于 5.9k m^2 ；物探磁法 18.32k m^2 。

2.4.3 相关手续。完成西藏自治区丁青县浪达铬铁矿普查工作范围内所有行政许可手续及所有需要的方案编制、评审及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临时用地生态修复方案（或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意见（含预缴的土地复垦费），

临时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及验收意见书，取得临时用地手续涉及相关各部门行政审批许可。

2.4.4 绿色勘查。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2号）、《绿色勘查指南》（T/CMAS 0001-2018）以及相关标准和文件要求实施普查工作。绿色勘查的计划及内容，务必体现在《勘查实施方案》章节中。

2.4.5 复垦修复。中标单位按照临时用地生态修复方案（或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开展修复复垦工作，并通过业主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同时执行边勘查、边修复、边治理工作。

2.4.6 其他相关。严格按照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矿产勘查规范、技术标准组织实施，按期完成所有工作量，提交全部工作成果，严禁擅自缩减工作量、拖延勘查周期。所有工作达到国家相关地质勘查规范深度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一条、《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9号）、自然资源部《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妥善保存、存放全部完整地质勘查钻探岩矿心，建设符合国家标准岩芯库房的。在勘查项目中涉及便道修筑、搬运等工作需要雇佣劳工、搬运工、环保监督员、作业辅助员等人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当地劳工，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解决。

2.5 项目地点：丁青县丁青镇；

2.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7 普查周期：560个自然日（为有效工作天数，不包括进场协调时间、冬季冻土无法施工时间及相关不可抗力时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至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表（新成立企业按成立时间提交财务报告及附表）。

3.3 信誉要求：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http://wenshu.court.gov.cn>）；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负责人须具有地质或矿产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ggzy.xizang.gov.cn）报名。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八、其他

1、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2、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我公司发起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超过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并对该解释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昌都市康盛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昌都市卡若区强巴林寺萨旺府 1 期 4 栋

联系人：伏女士

联系电话：18980897157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清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昌都市卡若区生阁宗花园小区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882009666

监督部门：昌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8889059459

西藏清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昌都市康盛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昌都市卡若区强巴林寺萨旺府1期4栋 联 系 人：伏女士 联系电话：189808971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清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都市卡若区生阁宗花园小区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 系 电 话：18882009666
1.1.4	项目名称	丁青县浪达铬铁矿探矿权普查项目（第二次）
1.1.5	项目地点	丁青县丁青镇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工程量及内容	1. 勘查工程。承担本矿区矿产普查全部工作，包括野外作业、样品采集测试、资料综合整理、报告编制等全流程工作，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矿权范围内地形测量、地质测量、剖面测量、物探工程、槽探工程、钻探工程，以及样品采集和测试，提交工作成果，须通过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2. 核心勘查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 （1）钻探。钻孔个数不少于 13 个，钻探总进尺不小于 3200m。其中，孔深$\geq 400\text{m}$ 钻孔，不少于 5 个；$200\text{m} \leq \text{孔深} < 400\text{m}$ 钻孔不少于 6 个；孔深$< 200\text{m}$ 钻孔，不少于 2 个。 （2）槽探。总工作量不少于 $3000\text{m}^3/27$ 条。 （3）测绘和物探。1:2000 地形测量不小于 3.9k m^2；1:2000 专项地质测量不小于 3.9k m^2；1:10000 专项地质测量 18.32k m^2；物探重力不小于 5.9k m^2；物探磁法 18.32k m^2。 3. 相关手续。完成西藏自治区丁青县浪达铬铁矿普查工作范围内所有行政许可手续及所有需要的方案编制、评审及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临时用地生态修复方案（或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意见（含预缴的土地复垦费），临时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及验收意见书，取得临时用地手续涉及相关部门行政审批许可。

		4. 绿色勘查。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2号）、《绿色勘查指南》（T/CMAS0001-2018）以及相关标准和文件要求实施普查工作。绿色勘查的计划及内容，务必体现在《勘查实施方案》章节中。 5. 复垦修复。中标单位按照临时用地生态修复方案（或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开展修复复垦工作，并通过业主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同时执行边勘查、边修复、边治理工作。 6. 其他相关。严格按照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矿产勘查规范、技术标准组织实施，按期完成所有工作量，提交全部工作成果，严禁擅自缩减工作量、拖延勘查周期。所有工作达到国家相关地质勘查规范深度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一条、《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9号）、自然资源部《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妥善保管、存放全部完整地质勘查钻探岩矿心，建设符合国家标准岩芯库房的。在勘查项目中涉及便道修筑、搬运等工作需要雇佣劳工、搬运工、环保监督员、作业辅助员等人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当地劳工，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解决。
1.3.2	普查周期	560个自然日（为有效工作天数，不包括进场协调时间、冬季冻土无法施工时间及相关不可抗力时间）
1.3.3	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要求执行DZ/T 0200-202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铁、锰、铬》等国家相关地质勘查规范，普查工作程度、探矿工程质量、样品采集与分析成果报告编制等均须满足该规范规定的普查阶段深度要求，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评审备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等审查资料	1. 资质条件：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 业绩要求：/。 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至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表（新成立企业按成立时间提交财务报告及附表）。 4. 信誉要求：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http://wenshu.court.gov.cn）；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为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或矿产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标段）的主管单位存在隶属关系； (4) 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标段）的设计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标段）的设计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标段）的设计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1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12	偏离	☐ 允许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函（或答疑函）、补遗、补充通知等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15 天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前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保证形式：以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形式缴纳。 金额：19.5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递交时限：投标截止前 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投标人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只能选择（且必须选择）系统对接的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进行保证金递交。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依据《关于转变我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的通知》出具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复印件封装在招标文件指定的位置,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备查。 3. 进藏企业在藏设立分支机构的,其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需由总公司授权后方可由分公司办理。 4. 在投标截止前缴纳办理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为有效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年至2025年)。
3.5.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指2021年1月至今。
3.5.5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3年1月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3)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普查日期、关键普查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牵涉得分内容的,均按零分计。 (4)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无需纸质标书。 本项目执行《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访问)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3.7.5	装订要求	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无需纸质标书。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无需纸质标书。
4.1.2	封签上写明	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无需纸质标书。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②加密和解密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家
7.2.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11(534)号相关规定,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取费标准,下浮 40%,按照指导价计算金额的 60%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项目矿产勘查或普查及相关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如下表所示:
		招标控制价 1987 万元(大写:玖佰捌拾柒万元整)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10.3	编排页码及目录	除目录外正文部分的第一页开始逐页编排连续页码,位置:页面底端(居中)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0.5	中标价	1.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2.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0.7	严禁转包	严禁转包。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进场作业，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同意，不得替换项目负责人。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由于特殊原因非替换不可，须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同意后，用同级别或高级别（指技术职称和工作能力）的人员替换。
10.8	合同备案	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合同作为根据。
10.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10	合同授予	1. 当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都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当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不可抗力（非资金、技术、工期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否则重新招标。 在1-3年内，凡国家投资或地方财政资金建设项目，不得接受放弃中标者进行投标。
10.11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4	废标处理	有以下情形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认可，作废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多处错漏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多处出现异常且一致或者呈规

		律性变化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8) 不同投标人授权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9) 投标人替其他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1) 其他串标、围标嫌疑的。 (12) 对“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不响应的。 (13)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递交的。
10.15	对弄虚作假的制约	在全区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 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区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10.1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为准。按本款在后者为准。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和招标人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协商确定。
10.18	补充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的“开标现场”均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应章节清晰明了，总页数控制在500页以内。



总 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勘察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标段）的主管单位存在隶属关系；

(4) 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标段）的设计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标段）的设计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标段）的设计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收到投标人书面提出的问题后，以补充通知、澄清函的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以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包及分包

投标人不得进行转包以及违法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1 款、第 2.3.1 款和第 2.3.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发出，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不承担因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澄清文件的责任。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文件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澄清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澄清文件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澄清文件为准。

2.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将修改内容以澄清文件的形式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澄清（修改）”中发布。

2.3.2 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文件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澄清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澄清文件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澄清文件为准。

2.3.3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表 3：企业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

附表 4：拟派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置表

附表 5：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6：主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简历表

附件 7：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件 8：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附件 9：近五年无安全事故承诺书

6. 其他资料

7. 技术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划范围、主要规划内容以及规划成果所需的各项费用进行报价，报价时须小于招标控制价，若大于招标控制价，其报价得分按零分计。

3.2.2 报价是指完成招标人规定的规划工作所需的准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财务费用、利润、税金、规费、技术工作费、技术和安全措施费、人员进出场费用等以及完成上述规划工作所发生的配套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等所有费用。

3.2.3 勘查单位人员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勘查单位自行办理，保险费由勘查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3.2.4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任何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中标通知书备案后，未中标人方可向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提交由招标人盖章确认的保函正本并申请撤销；合同备案后，中标人方可向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提交由招标人盖章确认的保函正本并申请撤销。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应被否决投标的；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副本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

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建议。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质量、勘察期限、中标后不转包等实质性内容分别作出书面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司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无需纸质标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和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签的格式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加盖投标单位公司公章（鲜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完好的都应开启。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由高分至低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双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可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illegible]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
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普查周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
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
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或矿产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表（新成立企业按成立时间提交财务报告及附表）。
		信誉要求	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http://wenshu.court.gov.cn）；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普查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承诺书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章节作出书面承诺。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分包计划	不允许分包。
注：以上审查项目任何一项不符合，则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4 分 技术部分：56 分 报价：10 分

2.2.1	商务部分 (34分)	工作业绩(5分)	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或正在承担的矿产勘查(勘探)或普查(详查)项目,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包含:合同关键页(首页、盖章页、业绩内容关键页、金额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6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18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地质或矿产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地质或矿产类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技术负责人(不能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具备地质或矿产类高级职称得2分;具备地质或矿产类正高级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物探负责人:具备地球物理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4.钻探负责人:具备探矿工程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5.安全负责人:具备安全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6.测量负责人:具备测量正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5分,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7.水工环负责人:具备水工环地质高级职称得0.5分,正高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8.项目组成员除1-7项人员外,每增加一名地质或矿产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仪器设备(5分)	投标人具备相应的钻探设备,具有XY-4等能钻进500m及以上的钻机设备4台·套及物探设备4台·套的,得5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发票(含设备清单及照片)。
2.2.2	技术部分 (56分)	前期工作(12分)	包括但不限于:(1)地质及矿产资料收集与梳理;(2)区域地质概况;(3)重点地区地质特征;(4)野外踏勘;(5)成矿条件总结;(6)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内容,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执行性强。根据总体方案的内容、贴合度、合理性等进行评价: ①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认识深刻准确,得12分; 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2分,最多扣12分; 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工作计划（9分）	包括但不限于：（1）对项目目标任务的理解；（2）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3）时间规划等内容，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执行性强。根据工作计划及流程的内容、贴合度、合理性等进行评价： ①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认识深刻准确，得9分； 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3分，最多扣9分； 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最多扣3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实施方案（24分）	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原则；（2）总体工作部署；（3）具体工作部署；（4）技术路线；（5）技术方法；（6）主要实物工作量等内容，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执行性强。根据实施措施的内容、贴合度、合理性等进行评价： ①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认识深刻准确，得24分； 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4分，最多扣24分； 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最多扣3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保障措施（6分）	应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障措施；（2）组织管理；（3）安全生产等内容，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执行性强。根据质量保障及保密方案的内容、贴合度、可执行性等进行评价： ①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认识深刻准确，得6分； 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2分，最多扣6分； 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成果资料（5分）	应包括但不限于：（1）预期成果内容；（2）提交时间；（3）资料汇交时限；（4）后续服务；（5）承诺等内容，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执行性强。根据成果资料的内容、贴合度、可执行性等进行评价： ①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认识深刻准确，得5分； 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1分，最多扣5分； 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每有一处扣0.2分，最多扣1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2.2.3	报价（10分）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有效投标报价≥ 7家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报价< 7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二、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三、投标报价得分： A、当投标报价$\geq$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B、当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1=0.02$，$E2=0.01$。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地质调查项目合同

XXXXX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

昌都市康盛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招标），确定乙方承担_____项目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_____

1.1.2项目编码：_____

1.1.3项目所属：_____

1.1.4资金来源：_____

1.2 项目目标、任务：

在收集和研究已有资料成果基础上，以_____有关的_____矿为主攻矿种，采用地质、物探、槽探、钻探等方法手段，对_____矿体进行评价，大致查明矿区地质特征、矿体特征，对资源潜力作出评价。具体如下：

1. 勘查工程。承担本矿区矿产普查全部工作，包括野外作业、样品采集测试、资料综合整理、报告编制等全流程工作，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矿权范围内地形测量、地质测量、剖面测量、物探工程、槽探工程、钻探工程，以及样品采集和测试，提交工作成果，须通过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2. 核心勘查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

（1）钻探。钻孔个数不少于 13 个，钻探总进尺不小于 3200m。其中，孔深 $\geq 400\text{m}$ 钻孔，不少于 5 个； $200\text{m} \leq \text{孔深} < 400\text{m}$ 钻孔不少于 6 个；孔深 $< 200\text{m}$ 钻孔，不少于 2 个。

（2）槽探。总工作量不少于 $3000\text{m}^3/27$ 条。

（3）测绘和物探。1：2000 地形测量不小于 3.9k m^2 ；1：2000 专项地质测量不

小于 3.9k m²；1：10000 专项地质测量 18.32k m²；物探重力不小于 5.9k m²；物探磁法 18.32k m²。

3. 相关手续。完成西藏自治区丁青县浪达铬铁矿普查工作范围内所有行政许可手续及所有需要的方案编制、评审及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临时用地生态修复方案（或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意见（含预缴的土地复垦费），临时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及验收意见书，取得临时用地手续涉及相关各部门行政审批许可。

4. 绿色勘查。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2 号）、《绿色勘查指南》（T/CMAS0001-2018）以及相关标准和文件要求实施普查工作。绿色勘查的计划及内容，务必体现在《勘查实施方案》章节中。

5. 复垦修复。中标单位按照临时用地生态修复方案（或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开展修复复垦工作，并通过业主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同时执行边勘查、边修复、边治理工作。

6. 其他相关。严格按照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矿产勘查规范、技术标准组织实施，按期完成所有工作量，提交全部工作成果，严禁擅自缩减工作量、拖延勘查周期。所有工作达到国家相关地质勘查规范深度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一条、《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9 号）、自然资源部《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妥善保管、存放全部完整地质勘查钻探岩矿心，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岩芯库房。在勘查项目中涉及便道修筑、搬运等工作需要雇佣劳工、搬运工、环保监督员、作业辅助员等人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当地劳工，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解决。

1.3 标准和规范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国地质调查局规范以及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规范。

1.4 主要工作量

乙方在本合同第 2 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



1.5 预期成果

一、原始地质资料

各种原始记录本、表格及卡片；大比例尺草测资料；实测剖面资料；大比例尺物探剖面资料；测试鉴定分析资料；等。

二、预期成果

(1) 提交_____；

(2) 提交《_____报告》及相关附件。

第一条 项目周期

2.1 工作时间：20 年 月—20 年 月

2.2 各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2.2.1 乙方提交野外验收申请并通过验收的时间（如果有）不迟于：20 年 月 日。

2.2.2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评审申请并通过评审时间不迟于：20 年 月 日。

2.2.3 乙方提交资料汇交地点为昌都市康盛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间不迟于：20 年 月 日。

2.3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的情形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项目经费，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月份 3 个月的，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乙方违约条款处理。

第二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和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调查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项目论证评估、任务下达、设计编制与审查、项目实施与监督检查、野外验收、项目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评审与验收、资料和成果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3.1.1 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 3.1.2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管理工作；
- 3.1.3 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 3.1.4 根据乙方工作成果及其申请，组织论证本项目是否续作或结束。
- 3.1.5 根据乙方申请，组织本项目的野外验收；
- 3.1.6 根据乙方申请，组织本项目的成果验收；
- 3.1.7 办理项目资料接收；
- 3.1.8 组织本项目的结算审查；
- 3.1.9 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 3.1.10 根据乙方申请，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完成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

3.2.2 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其中乙方应具备的必要保障条件（如果需要）：

- （1）物探，使用设备；
- （2）测试，应达到条件；

3.2.3 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4 及时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进展工作报告、技术、经费、统计报告和专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办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项目有重大进展、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发现重要矿产地、重要异常地，应及时向甲方报送专报；

3.2.5 负责编报项目设计方案、最终成果报告；

3.2.6项目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项目单独核算，编制项目经费年度决算；

3.2.7项目完成时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编制委托业务结算申请报告，并配合甲方进行结算审查，结算费用列入项目成本；

3.2.8按本合同约定向昌都市康盛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汇交项目成果地质资料（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并保管好项目原始资料、实物资料；

3.2.9接受当地自然资源局组织的质量、经费检查，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10 按照相关要求接受委托业务结算审查；

3.2.1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当地自然资源局、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项目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3.2.12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本项目合同款总价（含税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小写：¥ _____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小写：¥ _____ 元）。

4.2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按照_____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在项目工作周期内，根据项目实施和成果评估情况，安排工作经费。

4.3 将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

（1）乙方顺利进场完成物探工作，且完成勘查实施方案的变更并取得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评审意见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2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合同款总价的20%），此款项为项目预付款；

（2）乙方根据新修编和报批备案的勘查实施方案设计的工程量，完成其钻探总

进尺的 50%（或者总钻孔数量的 50%）并经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的 2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乙方根据新修编和报批备案的勘查实施方案设计的工程量，完成全部钻探工程并经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的 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乙方完成临时用地生态修复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的 2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5）乙方编制完成和报批通过丁青县铬铁矿普查地质报告（资源储量报告），取得评审意见并通过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后，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总价的 1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6）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各期进度款同期同比例进行支付。

4.4 特别说明：若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受阻、外部环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普查工作中止，则根据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支付相应款项。双方不得就此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

4.5 项目经费一般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第六条终止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且变更价款的除外。

第四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并签署补充协议：

- （1）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履行或延期履行；
- （2）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需缩短项目周期；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因前期工作结果变更项目周期、调整主要工作或主要工作量；

(5) 依据前期工作进展需变更设计。

5.2 除 5.1 (2) 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变更, 提出变更的一方, 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 收到变更要求的一方, 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在 5.1 (2) 规定的变更情形发生后,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就后期事项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处理要求、处理费用。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5.2 款的约定时间作出答复的除外。

第五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合同随之终止, 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 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 甲方认可;

(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 合同已无履行必要, 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3) 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项目已无存在必要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 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第 4.1、4.3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超过应付金额的 5%);

(2) 因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3)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甲方因项目资金未落实，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6)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以自有资金补偿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

(1) 乙方挤占、截留、挪用子项目经费的，

(2) 乙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 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申请野外验收时间、申请成果报告评审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时间、汇交资料时间）且超过 6 个月的；

(4) 乙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7) 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野外验收、成果报告、汇交资料。

(8)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情形。

(9)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其管理负面名单，拒绝乙方在 5 年内承担或受托参加甲方项目工作。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七条 结算

8.1 发生终止、解除合同情形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在 30 日内，就最终结算进行协商，协商成功后，签订书面结算书；如协商不成，按第 8.2 款处理。

8.2 甲方已付经费保全

一旦发生第 7.1 款，第 7.2 款情形，乙方应保全项目经费。在完成项目结算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将项目结余经费按拨款原资金渠道返还给甲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密

9.1 知识产权

9.1.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1.2 地质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当地自然资源局所有。乙方及项目组成员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的权利，并在成果报告中标注乙方贡献。

9.1.3 合同当事人的人员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注明受昌都市康盛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政出资地质调查项目资助，并在醒目位置标注“昌都市康盛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政出资地质调查项目”，但乙方向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正常报送的有关报告除外。

9.1.4 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保密

9.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9.2.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9.2.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

10.1 乙方指派并获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

10.1.1 身份证号：_____；

10.1.2 职称资格证书：_____；发证单位：_____；

10.1.3 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10.2 乙方因特殊情况变更项目负责人，应书面提出申请，与甲方协商，协商一致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第十条 委托业务（如果有）

11.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工作委托给第三人，或将本项目全部工作分解后委托给第三人。

11.2 乙方可以将难以承担的辅助性专业技术业务或研究内容委托给第三人，但乙方已有相应资质的业务除外。

11.3 乙方不得将技术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物探、槽探、岩矿测试，以任何形式委托给自然人。

11.4 确定委托业务承担单位时，应按照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及昌都市康盛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11.5 委托下列工作，受托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

（1）物探（如果有）；

（2）槽探（如果有）；

（3）钻探（如果有）；



(4) 化验（如果有）；

11.6 委托业务出包不能减轻或免除甲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就委托业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7 本条所称第三人，系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不包括自然人。

第十一条 项目质量、经费检查和野外验收

12.1 中期质量、经费检查及其费用分担

12.1.1 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经费检查，一般 1 次，但不限于 1 次。

12.1.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及昌都市康盛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在执行标准规范期间，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最新的执行。）

12.1.3 质量、经费检查由甲方组织，应在检查前 7 日通知乙方。

12.1.4 质量、经费检查中组织人员、专家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住宿、劳务费用等与检查工作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2.1.5 对质量、经费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由乙方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野外验收及其费用（如果有）

12.2.1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野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野外工作量、野外工作质量。

12.2.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及昌都市康盛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12.2.3 乙方完成野外工作后，向甲方提出野外验收书面申请。

12.2.4 甲方在收到乙方野外验收书面申请后确定验收时间，组织验收的时间不得超过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

12.2.5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乙方可以对验收组人员组成提出异议，甲方应给予明确答复。

12.2.6乙方应提供野外验收所需的资料，为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野外验收有关的费用。

12.2.7验收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野外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12.2.8野外验收意见明确需要补充野外工作的，乙方应在收到野外验收意见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野外补充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补充工作总结；因补充野外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补做工作，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2条有关工作期限和阶段性时间规定。

12.2.9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补充工作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明确答复是否可以转入最终成果报告编写。超过15个工作日未答复，视为验收通过。

12.3.10乙方因未完成合同补充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成果验收

13.1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包括本项目的报告评审、报告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验收。

13.2乙方按照昌都市康盛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最终成果报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及审计报告。

13.3乙方在达到验收工作要求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答复可以进行验收后的15日内，应组织验收。

13.4技术标准和规范，按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及昌都市康盛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13.5甲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13.6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乙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长人员提出异议。

13.7乙方应为成果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成果验收有关的费用。

13.8验收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

过的除外。如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 视为验收通过。

13.10 乙方按照评审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报甲方审查。

第十三条 资料汇交

14.2 标准和规范按地质资料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1.2 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 新开项目评审意见
- (2) 续作项目考核意见
- (3) 项目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 (4) 野外验收意见书（如果有）
- (5) 报告评审意见书
- (6) 资料汇交证明
- (7) 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15.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4 本合同中所称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确认”字样材料，均以纸质并经合同当事人一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所称“收到日期”等，均以信函送达、传真日期为准。

15.5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如洪水、泥石流、地震、火灾、风暴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

15.6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四份。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完地质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后，合

签字地点：_____

签字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资格审查资料：
 -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附表 3：企业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
 - 附表 4：拟派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置表
 - 附表 5：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表 6：主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简历表
 - 附表 7：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附表 8：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附表 9：五年内无安全事故承诺书
5. 其他资料
6. 技术部分



1、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就上述普查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我方认可本项目普查费_____元。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商务部分及技术方案部分投标文件；

2、其他资料。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视察项目现场，且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普查，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周期内完成普查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普查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本投标函，在____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声明：本投标人和本方案的普查人员是本投标方案的真正作者。

（6）我们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7）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8）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数额和时限我们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后放弃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缺席开标会，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并在合同签署前3天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注 1、本项目普查周期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报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普查周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以上时间均为接到业主通知后起算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公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则投标文件中不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函是从相关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原件备查。

（2）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4、资格审查资料

注：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没有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或事业法人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附表 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工程类别及规模	备注

注：

本表后附近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类似项目是指：矿产勘查或普查及相关项目。



附表 4 拟派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置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1	项目勘察负责人						
2							
3							
4							
5							
6							



附表 5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执业全称			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技术职称级别			技术职称证书编号		
企业完成过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类别及规模	完工日期	项目质量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注册证（如有）等复印件。

（2）类似项目是指：指矿产勘查或普查及相关项目



附表 6 主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建设类别及规模		担任职务	项目质量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注册证（如有）等复印件。



附表 7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在该表中填“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8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公司名称		企业公司法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别		民族		住址	
项目名称							
承诺内容	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 号）文件精神签订。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人、法人代表、法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活动。

年 月 日

附表9 五年内无安全事故承诺书

提供五年内无安全事故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其他资料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或评审所需的资料附后，格式自拟。



6、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927002

项目名称：丁青县浪达铬铁矿探矿权普查项目（第二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有 9870000 元

2、评标参数

丁青县浪达铬铁矿探矿权普查项目（第二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有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暗标	分值
1	形式评审	否	
2	资格评审	否	
3	响应性评审	否	
4	商务部分评分	否	34
5	技术部分评分	是	56

6	投标报价修正	否	
7	投标报价打分	否	10
8	得分汇总	否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否	
10	评标报告	否	
11	评标结束	否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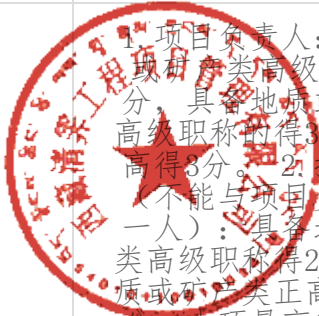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或矿产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至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表（新成立企业按成立时间提交财务报告及附表）。
5	信誉要求	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http://wenshu.court.gov.cn ）；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2	普查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4	承诺书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章节作出书面承诺。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6	分包计划	不允许分包。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工作业绩（5分）	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或正在承担的矿产勘查（勘探）或普查（详查）项目，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包含：合同关键页（首页、盖章页、业绩内容关键页、金额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5
2	企业实力（6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6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地质或矿产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地质或矿产类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2. 技术负责人（不能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具备地质或矿产类高级职称得2分；具备地质或矿产类正高级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3. 物探负责人：具备地球物理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4. 钻探负责人：	

3	项目团队（18分）	具备探矿工程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5. 安全负责人：具备安全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6. 测量负责人：具备测量正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5分，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7. 水工环负责人：具备水工环地质高级职称得0.5分，正高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8. 项目组成员除1-7项人员外，每增加一名地质或矿产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18
4	仪器设备（5分）	投标人具备相应的钻探设备，具有XY-4等能钻进500m及以上的钻机设备4台·套及物探设备4台·套的，得5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发票（含设备清单及照片）。	5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前期工作（12分）	包括但不限于：（1）地质及矿产资料收集与梳理；（2）区域地质概况；（3）重点地区地质特征；（4）野外踏勘；（5）成矿条件总结；（6）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内容，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执行性强。根据总体方案的内容、贴合度、合理性等进行评价：①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认识深刻准确，得12分；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2分，最多扣12分；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12
		包括但不限于：（1）对项目目标任务的理解；（2）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3）时间规划等内容，适	

2	工作计划（9分）	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执行性强。根据工作计划及流程的内容、贴合度、合理性等进行评价：①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认识深刻准确，得9分；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3分，最多扣9分；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最多扣3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9
3	实施方案（24分）	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原则；（2）总体工作部署；（3）具体工作部署；（4）技术路线；（5）技术方法；（6）主要实物工作量等内容，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执行性强。根据实施措施的内容、贴合度、合理性等进行评价：①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认识深刻准确，得24分；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4分，最多扣24分；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最多扣3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24
4	保障措施（6分）	应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障措施；（2）组织管理；（3）安全生产等内容，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执行性强。根据质量保障及保密方案的内容、贴合度、可执行性等进行评价：①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认识深刻准确，得6分；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2分，最多扣6分；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6

		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5	成果资料（5分）	应包括但不限于：（1）预期成果内容；（2）提交时间；（3）资料汇交时限；（4）后续服务；（5）承诺等内容，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执行性强。根据成果资料的内容、贴合度、可执行性等进行评价：①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认识深刻准确，得5分；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1分，最多扣5分；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每有一处扣0.2分，最多扣1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5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1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 0 %

（3）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 0.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 0.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